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租賃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鑑於2013年租賃協議將於2016年5月31日屆滿，合肥威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6年5月30日與合肥華凌訂立2016年租賃協議，以重續目前廠房物業的租賃，租期由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肥華凌為美的之附屬公司，而美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肥華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1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鑑於2013年租賃協議將於2016年5月31日屆滿，合肥威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6年5月30日與合肥華凌訂立2016年租賃協議，以重續目前廠房物業的租賃，租期由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

2016年租賃協議

- 日期： 2016年5月30日
- 訂約方： (1) 合肥威靈（作為業主）
(2) 合肥華凌（作為租戶）
- 廠房物業： 位於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都路與紫石路交口的物業（包括廠房、宿舍、食堂、配電房、壓縮空氣站，以及附屬設施及附屬建築物）。
- 可出租面積： 約30,310.8平方米。
- 交易性質： 合肥華凌將使用廠房物業以製造冰箱配件。
- 租期： 2016年租賃協議具有固定期限，由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待訂約方之間作出進一步磋商後，合肥華凌可於2016年租賃協議屆滿前向合肥威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重續租賃。
- 租金： 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其中人民幣875,000元將於各個季度開始前15日以現金支付。
- 終止： 各訂約方可以(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須獲另一方同意）；或(ii)向另一方支付兩個月租金作為賠償終止2016年租賃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13年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由2013年 6月1日起 至2014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	由2014年 6月1日起 至2015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	由2015年 6月1日起 至2016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肥華凌根據2013年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低於本公司當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的0.1%，屬上市規則當時的第14A.33(3)條（現時為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任何申報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1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2016年 6月1日起 至2017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	由2017年 6月1日起 至2018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0	3,500,000

定價政策：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參考(i)2013年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合肥類似地點的可資比較廠房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訂立2016年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向合肥華凌出租無被使用的廠房物業將可為合肥威靈提供額外穩定收入，原因為廠房物業如不出租則可能被空置。

經考慮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6年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2016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飛德先生為本公司及合肥華凌的董事。彼被視為於201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已就於為考慮及批准2016年租賃協議的條款而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6年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肥華凌為美的之附屬公司，而美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肥華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16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合肥威靈及合肥華凌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合肥威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廠房物業的擁有人。

合肥華凌為美的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冰箱及相關產品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租賃協議」	指	合肥威靈與合肥華凌於2013年5月28日就廠房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由2013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由於當時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為一項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6年租賃協議」	指	合肥威靈與合肥華凌於2016年5月30日就廠房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由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物業」	指	位於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都路與紫石路交口的物業（包括廠房、宿舍、食堂、配電房、壓縮空氣站，以及附屬設施及附屬建築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華凌」	指	合肥華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美的之附屬公司
「合肥威靈」	指	合肥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衛民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向衛民先生（主席）、鐘林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